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67號

聲 請 人 劉家羽 住○○市○○區○○路00號12樓

相 對 人 韓意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自民國112年末起常有記憶力減退、容易忘記、反覆詢問之情，而經鑑定後，因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乃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1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2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3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04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5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6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7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8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9 (二)親屬同意書。

10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四)高安診所113年8月25日高字第113082502號函暨所附精神鑑  
12 定報告書。

13 認相對人之定向力（人、時、地）正常，辨識、抽象思考及  
14 現實反應能力均無明顯缺損，記憶力部分缺損，計算能力尚  
15 正常，所患退化性疾病，隨時間及依藥物反應情形，病程慢  
16 性化，甚難完全回復，無回復可能，相對人日常生活事務少  
17 部分自理（用餐、盥洗、如廁），但得隨時注意，部分他人  
18 協助看顧，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19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0 足，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再審酌相對人無  
22 配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子女，關係密切，且相對人於  
23 本院調查時陳述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認由聲請人擔任  
24 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規定，選定聲  
25 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6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7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  
28 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29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30 之人，附此敘明。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5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徐悅瑜

08 附錄：

09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10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1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2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3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4 三、為訴訟行為。

15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6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7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8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9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